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5.4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3 月 0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3 月 0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3 月 0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

咨询联系人：丁光宇、迟梦洁

咨询电话：025-8699 1866

传真电话：025-5869 4317

六、备查文件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